NOV20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771416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本办公室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具体而言，我们指出，他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在其领域内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全国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我案件的某些关键要素未被充分考虑 ”。他指出了其在市场营销和

商业管理方面的教育背景、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其领域内的先前工作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外籍国民本人 ”。Id.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他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重申了与其商业计划、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来自[已隐去]教授的专家意见书以及其有限责任公司的佛罗里达州认证有关的先前主张，但他未解释我们对这些文件的分析如何有误。例如，申请人指出了其商业计划中讨论的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信息。然而，我们的上诉决定具体考虑了申请人商业计划中概述的经济影响主张。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 将雇用大量美国工人或以Dhanasar所设想的方式产生重大经济影响 ”。申请人未阐明我们的认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关于数字平台在跨国供应链管理中的重要性、地缘政治与全球贸易的几何学、如何构建国际营销战略、《美国在世界经济中》以及2022年三大全球营销趋势的文章，他声称这些文章支持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全国重要性的认定并不着眼于该领域的一般重要性，而是“ 着眼于外籍国民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我们指出，这些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公司，也未涉及其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申请人的动议未解释我们对这一证据的讨论如何有误。

申请人的动议还包含来自圣路易斯联邦储备银行关于美国管理、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就业增长的信息。1 他主张“ 可以合理预测 ”其公司[已隐去]将为“ 这一上升的就业趋势 ”做出贡献，但他未详细说明其公司的人员配置预测，也未提供支持需要更多雇员的证据。他进一步主张“ 其公司的增长潜力以及营销和商业管理咨询方面的专业知识可能导致实质性经济影响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拟议的咨询服务将以足以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的规模运营。在没有提供证据证实的情况下，仅声称某项事业具有全国重要性或会产生广泛影响是不够的。此外，尽管任何基本经济活动都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如何在其领域内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在其公司将运营的地区或美国其他地区产生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1 在认定全国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的整体重要性；相反，我们着眼于“ 外籍国民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 ”。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仍须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符合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他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2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的上诉决定保留了对他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认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